

公報查詢

點閱數：87

修正考試院組織法

公布日期：112年04月26日 號次：第7659 號

總統令

中華民國112年4月26日

華總一義字第11200033941號

茲修正考試院組織法[pdf]，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陳建仁

考試院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8 日
 考臺人字第11212101611號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之考試院組織法，自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一日施行。

院 長 黃榮村

考試院組織法



中華民國 36 年 3 月 27 日 制定21條
中華民國 36 年 3 月 31 日公布
中華民國 36 年 12 月 23 日 修正全文21條
中華民國 36 年 12 月 25 日公布
中華民國 37 年 6 月 24 日施行
中華民國 49 年 11 月 11 日 修正全文19條
中華民國 49 年 11 月 21 日公布
中華民國 56 年 6 月 6 日 修正第11, 12, 13條
中華民國 56 年 6 月 19 日公布
中華民國 83 年 6 月 14 日 修正第2, 6, 7, 9至12, 14條
刪除第13條
中華民國 83 年 7 月 1 日公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0 日 增訂第5之1條
刪除第5, 15至17條
修正第2至4, 6, 11, 12, 19條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8 日公布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1 日 修正全文11條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6 日公布

民國112年4月11日(現行條文)

第一條

本法依憲法第八十九條制定之。

第二條

考試院掌理憲法增修條文第六條第一項所定事項及憲法所賦予之職權。

第三條

考試院考試委員之名額，定為七人至九人。

考試院院長、副院長及考試委員之任期為四年。

總統應於前項人員任滿三個月前提名之；前項人員出缺時，繼任人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考試委員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

第四條

考試委員應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

一、曾任大學教授十年以上，聲譽卓著，有專門著作者。

二、高等考試及格二十年以上，曾任簡任職滿十年，成績卓著，而有專門著作者。

三、學識豐富，有特殊著作或發明者。

前項資格之認定，以提名之日為準。



第五條 考試委員不得赴中國大陸地區兼職。
違反前項規定者，即喪失考試委員之資格。

第六條

考試院設下列各部、會：

- 一、考選部。
- 二、銓敘部。
-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第七條

考試院設考試院會議，以院長、副院長、考試委員及前條各部會首長組織之，決定憲法所定職掌之政策及其有關重大事項。

前項會議以院長為主席。

考試院就其掌理或全國性人事行政事項，得召集有關機關會商解決之。

第八條

考試院院長綜理院務，並監督所屬機關。

考試院院長因事故不能視事時，由副院長代理其職務。

第九條

考試院置秘書長一人，特任，承院長之命，處理本院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秘書長應列席考試院會議。

第十條

考試院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考試院定之。

考試院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8 日
 考臺組貳一字第11207000341號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之銓敘部組織法，除第二條第六款有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業務自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一日施行外，自一百一十二年四月三十日施行。

院 長 黃榮村

銓敘部組織法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6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33951 號

第一條 考試院為辦理全國公務人員任免、考績、級俸、陞遷、褒獎之法制事項及公務人員之銓敘、撫卹、退休等業務，特設銓敘部（以下簡稱本部）。

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 一、人事政策、人事制度、人事法規、人事管理之綜合研議及規劃。
- 二、公務人員任用、陞遷、俸給、考績、激勵、服務、請假、協會、行政中立、醫事人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聘用人員、公教人員保險等有關法令之擬議及解釋。
- 三、各機關組織法規之職稱、官等、職等與各官等職等員額配置及各機關職務歸系之審議。
- 四、公務人員任免、陞降、遷調、轉調、敘級、敘俸、敘資、考績、考成、職務評定、考核之銓敘審定。
- 五、公（政）務人員退休（職）、撫卹、資遣有關法令之擬議、解釋及案件之審定。
- 六、公教人員保險業務之監理、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及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之管理及監理。
- 七、人事、銓敘業務資訊化、數位治理之規劃及管理。
- 八、其他有關本部掌理事項之研究發展、規劃及管理。

第三條 本部置部長一人，特任；政務次長一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常務次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

第四條 本部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第五條 本部設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辦理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之收支、管理、運用及其他依法令受委任或委託辦理之事項。

第六條 本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 七 條 行政院及所屬中央二級或相當二級機關及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跨列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人事主管人員之派免、遷調，應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先會商本部。

第 八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考試院定之。